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印象天裔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澤龍

相 對 人 黃瑞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6,00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0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1年度上字第1432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、高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三審裁判  
02 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2元，又其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  
03 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63號民事裁定核定為40,000元，有該  
04 裁定影本附卷足憑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 
05 額確定為66,002元【計算式：26,002+40,000=66,002】，並  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 
07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